

##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6日，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源新材”）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及认购程序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股份。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0日。

### （三）在册股东参与优先认购情况

无

## 二、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及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定价为7.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29万股（含529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703.00万元（含3,703.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4名投资者，为公司非在册股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 （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数量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529万股（含529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03.00万元（含3,703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 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2.00	994.00	现金
2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203.00	现金
3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0	2,472.40	现金
4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	33.60	现金
合计		529.00	3,703.00	-

### (三)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12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13日

### (四) 认购程序

1、认购人应在2017年12月12日(含当日)至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7年12月13日18:00前,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到入资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账号：1812 0221 2920 0229 98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款的，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指定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4、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5、认购对象需在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资金，逾期未缴纳的，视

为放弃认购。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世敏

联系电话：0712-8282928

联系传真：0712-8282928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